

104 年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（轉作、契作、休耕）

《申請須知》

一、申報資格條件：

- 以 83 年至 92 年為基期年，在基期年 10 年中任何一年當期作種稻或種植保價收購雜糧或契約蔗作或參加 83 年至 85 年「稻米生產及稻田轉作計畫」轉作休耕有案之農地。（延續以往資格條件）

二、申報期間：

申報期作	申報期間	備註
第 1 期作&第 2 期作	104 年 1 月 5 日至 2 月 6 日	全國統一，可同時申報當年兩個期作
第 2 期作補（變更）申報	104 年 7 月 16 日至 8 月 15 日	雲林縣政府訂定

三、轉（契）作、休耕期及勘查期間：

	轉(契)作、休耕期	第 1 次勘查	第 2 次勘查	備註
第 1 期作	2 月 15 日 6 月 15 日	<u>有無搶種</u> 3 月 1 日 3 月 20 日	<u>辦理情形</u> 5 月 11 日 6 月 10 日	1. 同一農地在同一年度內 <u>限一個期作</u> 種植綠肥作物(其成活率須達 50%以上)或辦理生產環境維護措施(如翻耕),並須善盡田間管理之責。 2. <u>休耕期間不得再種植綠肥以外之作物及從事經濟活動或事業之生產。</u>
第 2 期作	7 月 15 日 11 月 15 日	<u>辦理情形</u> 9 月 22 日 (暫訂) 10 月 20 日 (依屆時公告為準)	<u>有無搶種</u> 11 月 10 日 (暫訂) 11 月 14 日 (依屆時公告為準)	3. <u>104 年第 2 期作禁止種植田菁</u> : 雲林縣(麥寮、台西、四湖、口湖、水林及北港除外)、嘉義縣(東石、布袋、六腳[台 19 線以西]除外)、嘉義市、臺南市。 4. 實際種植情形與申報項目或申報面積不符時,應於土地所在地鄉鎮公告之 <u>休耕期及轉(契)作期前更正。</u>

註：另由雲林縣政府、農委會農糧署分別辦理抽覆查作業。

四、申報不符處理

申報不符：農田經勘查或抽查，有下列情形以「申報不符」處理，當期作不予轉(契)作或休耕補貼，並取消次年同一期作申報轉(契)作、休耕及保價收購等措施之資格。

- (1) 農戶申報之契作進口替代或外銷潛力作物，未依所申報作物種植。
- (2) 申報「地區特產」作物，種植非該縣市核定之「地區特產」作物
- (3) 農戶於轉（契）作期間種植本計畫核定之轉（契）作以外之作物(如水稻、大宗蔬菜)。
- (4) 申報休耕措施，於休耕期間種植綠肥、景觀以外作物。
- (5) 農民申辦時未檢附正確之申請文件。
- (6) 未依實際情形扣除建物或變更使用部分面積。

五、基本應檢附文件：(檢附影本，但仍須查驗正本)

1.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2. 土地所有權狀或最近 3 個月內之土地登記謄本。
3. 有效期限內租約或代耕證明資料。
4. 戶長私章、戶長存摺（古玩鄉農會或其他金融機構）。

六、基本勘查標準：

- 以經濟生產為前提，其栽培管理應包含整地作畦、合理行距與株數、田間管理、病蟲害防治。

七、契（轉）作項目及特定條件

單位：萬元/公頃/期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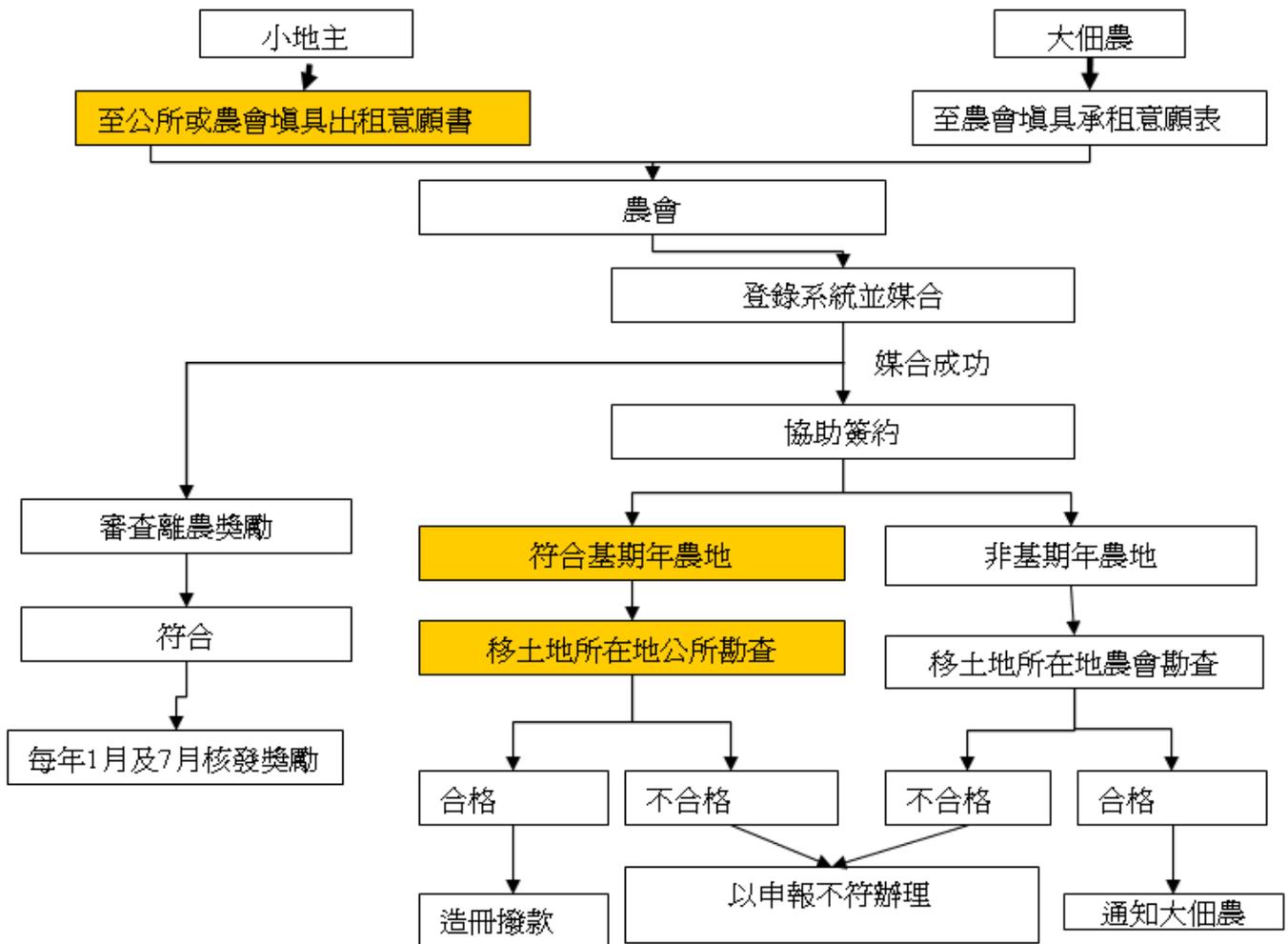
作物項目		給付標準	特定應檢附文件	特定勘查標準	備註
進口替代	硬質玉米(非基改)	4.5	契作收購合約書	請詳閱作業規範	
	短期經濟林(6年)	4.5	契作收購合約書	請詳閱作業規範	
	油茶、茶	4.5	契作收購合約書	限新植	第4年每期作2.25萬元，以輔導4年為限
	大豆(非基改)	4.5	契作收購合約書	每公頃最低繳交量為750公斤	
	小麥	4.5	契作收購合約書	成活率須達50%以上	
	胡麻、仙草、薏苡、蕎麥	4.5	契作收購合約書		
	釀酒高粱	2.4	契作收購合約書	每平方公尺至少11株	
	牧草(狼尾草、盤固草、尼羅草、百慕達草、芻料用高粱、蘇丹草、苜蓿、燕麥作物)、青割玉米	3.5	1. 契作農會或草食動物飼養戶之有效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2. 契作收購合約書	青割玉米採條播須具合理行株數(每公頃55,000株以上)	
	原料甘蔗	3	契作收購合約書	春植：3月底前完成種植 秋植：11月底前完成種植 宿根：應有補植或開根施肥或中耕鋤草等作業	台糖公司斗六原料區張爾協先生 05-5223836
飼料甘藷	2.4	契作收購合約書	春植：3月底前完成種植 秋植：11月底前完成種植		
外銷潛力	毛豆	3.5	契作收購合約書	每平方公尺至少26株	
	胡蘿蔔	2.4	契作收購合約書		
	結球萵苣	2.4	契作收購合約書		
雲林縣地區特產	鳳梨、洋蔥	2.2	契作收購合約書		
	食用玉米、落花生、甘藷、蘿蔔、落葵、芋頭、番茄、南瓜、胡瓜類、絲瓜、油菜	2.2	無		
	其他各項作物	2.2	無		詳104年雲林縣審核結果表
有機作物(申請加入轉型期前三年者)		1.5 (外加)	有機轉型期驗證證書		

八、基期年農地出租：

1. 「小地主大佃農」之土地出租：(請注意農保資格問題)

(1)符合農保年資滿5年以上且年滿65歲以上之農民，將自有農業用地出租給「小地主大佃農」之大佃農，每公頃每個月可領取離農獎勵金2,000元，每期作1.2萬元(6個月/期)，最高上限3公頃，即每期作3.6萬元，一年兩期作7.2萬元。

(2)承租人種植水稻、契作符合「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」之進口替代作物、外銷潛力作物及雲林線地區特產作物，與有機作物，經勘查符合者，得給付大佃農轉(契)作補貼：水稻每期作每公頃二萬元；其餘作物項目於原給付標準上另加每期作每公頃1萬元。



九、申報小叮嚀：

➤ 請依照下列順序準備申報手續：

1. 請先向公所農經課查詢農地是否兩期作皆具基期年資格？

（以下為兩期作皆具基期年資格者）

2. 請先決定哪幾筆基期年土地願意辦理「小地主大佃農」之土地出租。

3. 其餘基期年土地再決定哪一期作辦理休耕，哪一期作辦理轉作或契作。

十、此份申請須知係彙整自「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」相關規定，申請人仍須負詳細查閱「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」相關規定之義務。相關規定如有變更，以最新內容為準。